

株卫放〔2025〕028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5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增项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增项，有效期至2031年5月6日。

